

北海监狱2025-2026年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中标单位(乙方): 北海市日鲜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938-DSGS

分标名称: 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米粉、粉米类)

分标号: 分标5 签订地点: 北海监狱 签订时间: 2026.1.20

第一条 委托事项

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认乙方为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 生活物资采购(米粉、粉米类)【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938-DSGS】中标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米粉、粉米类)【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938-DSGS】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2. 中标报价系数: 94.8%。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参考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招标基准 单价)	实际采购单 价 (元)	小计
1	鲜湿米粉	鸿安 米粉(2.5kg/ 包)	北海市 海城区 鸿安米 制品厂	公斤	240000	2.4	2.2754	546048
2	粉米	富祥(50kg/ 袋)、888珍 桂矮(50kg/ 袋)	博白县 龙潭镇 东华大 米加工 厂、阳	公斤	60000	5.6	5.3088	318528

			春市黎湖星豪米业有限公司				
合计总价：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864576.00）							
中标报价系数（94.8%）：							
备注：实际采购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							

4. 实际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执行方式：实际采购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

5. 实际采购数量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后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乙方在合同期内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单价，按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进行结算，合同期内如符合下述第 6 条调价条件的，按调价后的单价*中标报价系数进行定期结算。

6. 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 3 个月（90 天）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由乙方或者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由甲方面向北海市市场主体（北海市市场主体为金葵市场、东海市场、高德市场、批发街（体育路）、和安超市、福达冷链）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甲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乙方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乙方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如需继续调升（降）价格，则乙方或甲方需重新提交调价申请，重新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 3 次。

7.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上表中货物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上表中未列货品，供应价格由甲乙双方经市场调查后协商决定，其价格折扣系数与中标报价系数相同。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各项要求及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在为甲方实际提供服务时，必须保证其货物或食品质量、供货措施、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服务的质量不低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如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书面采购合同中另行提供优于原承诺的条件时，以采购合同为准。

2.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乙方的设备、人员、基础设施、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验；有权对货物或食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将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管理，要求乙方按照该办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货物或食品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国家货物或食品卫生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

供新鲜、安全的货物或食品。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货物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货物或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货物或食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食品是合格安全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货物保质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乙方提供货物或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处理并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5. 货物保质期：食用农产品有效保质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预包装食品配送时有效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第五条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货物或食品的包装并将货物或食品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包装、运输、搬运等过程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2.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且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车辆[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2辆冷藏车（冷藏车是指装备有隔热结构的车厢和制冷装置，用于冷藏运输的厢式专用运输汽车）]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猪肉、牛羊肉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猪肉、牛羊肉、鸡鸭肉等鲜

肉类要求当日宰杀。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肉类、水产及生鲜食材必须使用冷藏车配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 3 日内给予更换。

7. 家禽类、家畜类、水产类等肉类食材，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8. 包装要求：采购的货物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等危险包装；

9.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产品出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或食品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在货到指定地点由甲方授权的人员进行现场验货，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3.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自检或检验部门检测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17291.52）元，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行为，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货款支付方式：

①实际采购单价=各项货物单价最高限价（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

②分批供货，每批次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进行供货；

③按月办理结算，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上月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对应货物的全部货款。如遇特殊情况，最迟付款日不超过两个月（60 日）（以汇款日为准）。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

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根据其情节轻重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和（或）取消其中标供货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业务 2 次以上（含2次）的；
 - (2) 擅自提高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 (3)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4)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2. 乙方因违约被扣除的各项保证金数额，须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卫生事故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垫付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甲方损失额或合同金额两者中较高金额标准的违约金。
4.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供应商，甲方还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乙方违约行为扣取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违规行为符合《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终止所有供货合同或取消供货资格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6.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货款额 5%。
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通讯地址或当事人登记地址/身份证地址向对方发出的

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三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

2. 如双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第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出现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厂家、品牌等参数或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等违约行为的，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完的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乙方因违约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或者被扣完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价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承诺，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予以拒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将该批货物更换，如乙方没有按要求履行，甲方可自行采购该批货物，所需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发生不可抗力（需提交相关证明且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导致无法供应相关货物品种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供应相关货物，否则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可自行采购该批货物，所需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每次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1000 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7.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违约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被扣至 5000 元（或以上）的，或者被扣次数累计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第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适用

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乙方：北海市日鲜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大道666号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重庆路以南湖南路以西逢时商城花园2幢117号11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花永胜	联系人: 13877917409
联系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大道666号	联系地址:
电话: 0779-2668151	电话:

附件 1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 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 扣考核分 5-20 分;

(三) 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 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 考核分扣 1-6 分; 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 考核分扣 7-12 分; 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 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 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 考核分扣 20 分, 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 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 造成不良后果的, 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 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 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 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 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 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 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 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 按退货程序处理, 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 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 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 每发

现1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分,发现10个以上(含10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0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1个分包装不达标扣2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同金额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请 商 中 应 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 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_____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 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